

##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

### 职业赔偿保险方案注册标准

#### 权威性

本注册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经澳大利亚医疗人员部长级理事会依据各州各领地所实施《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全国法》)的规定批准通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摘要

1. 除非依据本标准规定,对全部执业范围均投保了职业赔偿保险(PII),否则注册医师不得从事执业活动。它不适用于非执业注册申请人或**学生**。
2. 职业赔偿保险必须包括:
  - 2.1 单一索赔最低保障\$500 万
  - 2.2 每年保险期内至少一次自动恢复保险金额
  - 2.3 自然期满的保障
  - 2.4 包括注册医师使用、销售或配发治疗用品的产品责任。
3. 申请或续展注册时,注册医师必须声明在投保了符合本标准规定的 PII 前不会从事本专业的执业活动。
4. 对于不遵守本标准的行为,中医局将根据《全国法》规定,按职业操守问题处理。

####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体首次申请注册或续展注册的注册医师,但不适用于学生注册人或非执业注册医师。

#### 要求

##### 1. 职业赔偿保险安排的范围

除非对全部执业范围均投保了职业赔偿保险(PII),否则注册医师不得在澳大利亚从事执业活动,无论其从事的是全职、兼职或志愿性执业活动。

## 2. PII 保障水平

### 2.1 PII 保障必须包括：

- a) 单一索赔最低保障\$500 万
- b) 每年保险期内至少一次自动恢复保险金额
- c) 自然期满的保障
- d) 注册医师使用、销售或配发治疗用品的产品责任。

2.2 医师必须自行评估适宜的保险水平，考虑是否在规定最低保障的基础上增加保障。这项评估必须考虑：

- 执业场合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和医护类型
- 患者或客户群体
- 当前就业状态(兼职/全职/教学/研究等)
- 风险较大的执业领域
- 是否有必要投保追溯保障
- 向其提供治疗、建议、指导或医护患者或客户的数量
- 以往索赔历史以及过去医师所遭受索赔的类型(若有)
- 职业赔偿保险机构或专业协会的意见，包括本专业其他医师遭受职业责任索赔的历史和数量
- 保险经纪人的意见。

## 3. 保单持有人：

个人注册医师可能受到个人或集体 PII 安排方案的保障。集体方案范例包括通过雇主保险安排提供保障，或通过加入专业协会而获得的保障。受到集体 PII 安排方案保障的注册医师，必须自行核实相关保单符合本标准要求，且若集体方案保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个人必须自行购买保险，确保符合本标准要求。

## 4. 声明

申请注册时，申请人必须声明在投保符合本标准规定的 PII 前，不会从事本专业的执业活动。

## 5. 证据

以个人名义持有私人保险的注册医师，应当妥善保管自身保险的文书证据。

受集体保险方案保障的注册医师，无需保管保单的文书证据。但是，中医局可要求医师提交做出 PII 安排的证据。

## 不遵守本标准

对于不遵守本标准规定或注册条件或故意做出虚假声明的行为，中医局将根据《全国法》规定，按职业操守问题处理。

若注册医师未能在每年续展时按规定做出合规声明，则中医局可能会拒绝其续展注册资格或注册认可，或可能会授予有条件的注册或注册认可续展。

## 定期审核

中医局可对注册医师开展定期审核，确保注册医师符合本标准要求。

## 定义

**索赔发生制保单**系指索赔发生时或向保险机构通报造成索赔情形，以及适用于此类情形之保障延续条款、追溯条款和/或自然期满保障以往曾理赔保险事件时已经存在的保单。

**期内发生制保单**系指索赔标的事件发生时已经存在的保单，无论该保单是否续展。

**职业赔偿保险安排**系指医师专业实践保障保险，防止医师因自身过失、错误或疏忽而遭受索赔，进而承担民事责任或损失。

这类保险面向于多个行业的从业人员和组织，用于承担抗辩法定索赔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应付赔偿金。某些政府组织依据上级政府政策，自行投保相同范围的的保险事件。

**自然期满保障**系指保护已停止特定执业活动的医师不因其从事执业活动时所开展活动而遭受索赔的保险安排。医师在临时离开执业活动期间从执业转为非执业注册时，可能也需要投保此项保障。这类保障可能含在PII保单里，也可能单独投保。

**执业**系指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知识，以医疗人员的身份在所处专业从事任何有薪或无薪的工作。在此注册标准中，执业不限于提供直接的临床护理。它还包括从事与患者之间的直接非临床关系的工作；从事管理、行政、教育、研究、咨询、监管或政策制定工作；以及其他对本专业提供安全有效服务产生影响和/或使用自身专业技能的工作。

## 审查

本标准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本标准中医局至少三年审查一次。